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269 号

金山内衣制造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：

刘晓兰身份证号码：(510521[REDACTED]7160)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刘晓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刘晓兰2008年9月至2010年10月和2011年8月至2019年10月的住房公积金33633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刘晓兰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8年9月-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01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51元，合计1510元。

2009年7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82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1元，合计2292元。

2010年7月-2010年10月的工资基数为381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91元，合计764元。

2011年8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77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89元，合计979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27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4元，合计1968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43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72元，合计3264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5930元，按不

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97 元，合计 3564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63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32 元，合计 3984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96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48 元，合计 4176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7827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91 元，合计 4692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7828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91 元，合计 4692 元。

2019 年 7 月-2019 年 10 月的工资基数为 873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437 元，合计 1748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刘晓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刘晓兰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和 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的住房公积金 33633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21 日

